

113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事務工作研討會

教育部政策宣導

113.08.15-16

教育部政策宣導1-1

1. **重視學生權利**包含八個向度：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
2. 學生獎勵與申訴請學校依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包括：**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同時依據第23點，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學校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的功能，並加強提醒必要時可在學生入學時及告知**。

教育部政策宣導1-2

3.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劃請各校加強相關知識或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並辦理教職員工**原住民組及多元文化與融合教育**的相關活動。
4. 檢視並落實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相關規定在14點規定指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因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的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的措施，並是狀況調整或變更。**」同第八點條款：「不得已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例如罰錢作為輔導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賠償對公務或其他物品之損害則不在此限。」

教育部政策宣導1-3

- 性平科有提供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指引裡面包含相關辦法及處理流程也有**校外資源部分**倘若學生遭到散布個人私密影像或照片學校可以協助連結校外資源包含報警申訴及影像下架
- 學生輔導科辦法修正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生師從**1200比1修正為900比1**。促進三級輔導與跨專業團隊合作，強調三級輔導綿密合作發展性介入性及主域性的輔導各有其功能依照學生的樣態適時介入同時進行沒有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的問題，**本次增定具有心理師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應該學生同意，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之需求，為輔和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不受心理師法第19條規定之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一下可執行。**

教育部政策宣導1-4

- 112-2有89所學校；113-1增加37所學校增設身心調適假，協助重視學生心理健康及察覺自己情緒與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身心假非屬任何假別，應單獨設置以半天或一日為單位，每學期每日每學生以三日為原則。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宣講1-1

1. 霸凌取消申覆機制，減輕學校負擔
2. 生對生霸凌，重視調和機制，無需完成調查程序才開始
3. 今年人才庫培養1000多位
4. 部理成立審議委員會
5.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113.04.17宣導
 - 5.1 性VS非性霸凌
 - 5.2 增加調和機制-預防與輔導
 - 5.3 生對生為請學校學務主動支持及採取積極處理不當行為措施。例如：違反校規之輔導
 - 5.4 疑似霸凌即可啟動初步調查，無需家長同意，即可行政晤談...減少幾天後的串供、翻盤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宣講1-2

- 5.5 學校組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委員組成7-11人，三人組成審查小組。三人皆不接受受理才能不受理。部裡建議都受理
- 5.6 處理小組3-5人組成。過半數來自資料庫人才
- 5.7 調和程序建議處理小組開會後即可進行調和。「出席費合併計算」
- 5.8 調查學校接獲檢舉日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5.9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醫師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應積極提供心理諮商的輔導並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5.10 新增第71條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學校可利用霸凌防治準則檢舉、調查、調和及處理規定辦理

澄清/釋義

澄清故意傷害不是霸凌，只是准用**霸凌防治準則

****合理管教**？關係越緊密，越容易發生例如實習研究生或實驗生非理性管教，例如刁難罰錢，持續一學期大於三次。但學校若積極.....建議及早介入，就可依準處理。但故意傷害一次也要處理。